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B767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6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67 飞机主起落架后轴颈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001至609的波音767型系列飞机,且未完成本指令四.E段所述最终措施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03-02R1 修正案 39-9526
- 2.CAD96-B767-01 修正案 39-1567
- 3.CAD95-B767-05 修正案 39-1493
- 4.CAD95-B767-06 修正案 39-1488
- 5.FAA AD 96-03-02 修正案 39-9497
- 6.FAA AD 95-19-10 修正案 39-9372
- 7.FAA AD 95-20-51 修正案 39-9398
- 8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51 1995 年 11 月 30 日
- 9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32A0148 1995 年 12 月 21 日
- 10.部件维护手册 (CMM)32-11-4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B767-01, 39-1567

为防止由于后轴颈应力腐蚀裂纹而引起主起落架(MLG)断裂,要求

完成下述工作:

A. 为检查主起落架外筒的后轴颈裂纹和腐蚀情况,按适用性执行1995年11月30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施工说明第3段(Paragraph 3)所述要求及本指令A(1). A(2),或A(3)段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检查.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图1进行这些检查. 此后,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这些检查. 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累积计算主起落架(MLG)外筒的时间以确定飞机所属类型. 对于左,右主起落架(MLG)时间不同的飞机,为易于控制和简化本指令规定的保持记录的要求,可以将飞机归属于两起落架所属类型中较高一级的类型. 一旦确定飞机所属类型后,若要更改飞机所属类型,必须获得适航部门的批准.

注1:1995年11月30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图1中所使用的破折号(横线)表示在按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所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应"采取"的措施.

注2:对于1995年11月30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,修理外筒和用新衬套更换主起落架外筒衬套参照1995年12月21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48的程序.

- (1). 对于1995年11月30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I. C段规定的类型3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进行首次检查.
- (2). 对于1995年11月30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I. C段规定的类型2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进行首次检查.
- (3). 对于1995年11月30日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I. C段规定的类型1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50天之内,或自主起落架(MLG)外筒新件或大修后时间达2年半之前,以后到为准,进行首次检查.
- B. 若未发现裂纹或腐蚀,则按1995年11月30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要求的时间完成该紧急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后续工作.
- C. 若发现存在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1995年11月30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-A0151的要求用新的或可用的外筒更换有裂纹的外筒.
- D. 若发现存在腐蚀,则按1995年11月30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51的图1"腐蚀流程图"(CORROSION FLOWCHART)规定的时间完成后续的工作,后续工作应按该服务通的要求完成.
- E. 按1995年12月21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48的要求进行外 筒修理和用新衬套更换主起落架(MLG)的后轴颈与对穿螺栓处的衬套, 则构成本指令和CAD95-B767-05,修正案39-1493(FAA AD95-19-10 修

正案39-9372)和CAD95-B767-06,修正案39-1488(FAA AD 95-20-51,修正案39-9398)所要求检查的最终措施. 1995年12月21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32A0148参考了部件维护手册(CMM)32-11-40. 应注意,虽然部件维护手册(CMM)规定用一铆钉堵塞后轴颈润滑接头,而本指令则不要求堵塞润滑接头作为执行本指令CAD95-B767-05或CAD95-B767-06的最终措施.

F. 完成本指令的要求则被认为是符合CAD95-B767-05, 修正案 39-1493, 和CAD95-B767-06, 修正案39-1488规定的要求.

H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